

东莞桥头东莞市勤信展览制品有限公司 “9·1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涉事地块、起火建筑物情况	4
(四) 租赁关系	5
(五)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7
(六) 事故发生经过	9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八) 其他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事故直接原因及火灾蔓延扩大原因	12
(二) 人员死亡原因	13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四) 其他因素排除	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 事故发生单位	14
(二) 事故有关单位	15
(三) 属地村委会和有关监管部门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0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0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2
(四) 其他处理建议	22
六、事故主要教训	2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5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9 分许，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的东莞市勤信展览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事故过火面积约 600 平方米，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88.8 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韦皓书记、曾坚朋常务副市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加强全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迅速开展事故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9 月 17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以及桥头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桥头东莞市勤信展览制品有限公司“9·1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东莞市纪委监委也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事故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履职不力、失职失责问题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

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桥头东莞市勤信展览制品有限公司“9·15”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因喷漆房非防爆型排气扇的电机线路故障起火，点燃排气扇上的油漆残留物，进而引燃环保管道内外的油漆残留物，火势迅速蔓延后引燃周边油漆、聚氨酯夹芯板材、屋面聚氨酯保温材料等，聚氨酯保温材料燃烧后产生的大量有毒浓烟致人窒息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勤信展览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NL7R7M，法定代表人：潘波^[1]，主要负责人：胡士超^[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注册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李朗路 490 号 3 号楼 105 室，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展览制品、木制品、五金制品。

（二）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东莞市桥头镇朗厦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朗厦股份经联社），系涉事地块的权属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1900618326360T，法定代表人：李庆棠，成立日期：2006 年

[1] 潘波，男，汉族，1993 年 5 月 4 日出生。潘波系勤信公司美工部工人。

[2] 胡士超，男，汉族，1982 年 8 月 4 日出生，胡士超系勤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涉事厂房的承租人。

6月10日，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龙桥路100号，经营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2.黄大伟，系涉事地块原一手承租人，男，汉族，1948年7月8日出生。黄大伟系长腾（东莞）电子有限公司^[3]（以下简称长腾公司）法定代表人。

3.东莞市众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记公司），系起火建筑物承租主体变更后的现一手承租、分租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8314015G，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淦钦^[4]，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注册时间：2015年4月21日，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李朗路398B号，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等。

4.潘振灵，系起火建筑物的二手承租、分租单位，男，汉族，1975年7月5日出生。

5.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81217489T，法定代表人：宁龙安，注册资本：人民币320万元，注册时间：2013年10月24日，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可园南路33号福禧大厦810，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等。

[3] 东莞桥头长腾电子塑胶厂（以下简称长腾厂），系涉事地块原一手承租单位，工商注册号：工商企加粤莞字19660号，法定代表人：李满洪，注册时间：1997年10月9日，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朗厦宅前湖工业区，经营范围：加工电子塑胶制品。2022年，长腾厂注销。

长腾（东莞）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6292441X，法定代表人：黄大伟，成立日期：2003年2月24日，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李朗路488号，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等。

[4] 李淦钦，男，汉族，1961年12月20日出生。

（三）涉事地块、起火建筑物情况

1.涉事地块相关情况。涉事地块部分办理了用地手续^[5]，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权属单位为朗厦股份经联社。

涉事厂区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李朗路 490 号工业园，该园区总占地面积约 1371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633.9 平方米。园区内共有 5 栋厂房建筑，1 栋宿舍楼，1 个配电房。事故发生在 A6 栋厂房内（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内部违规加建的夹层面积约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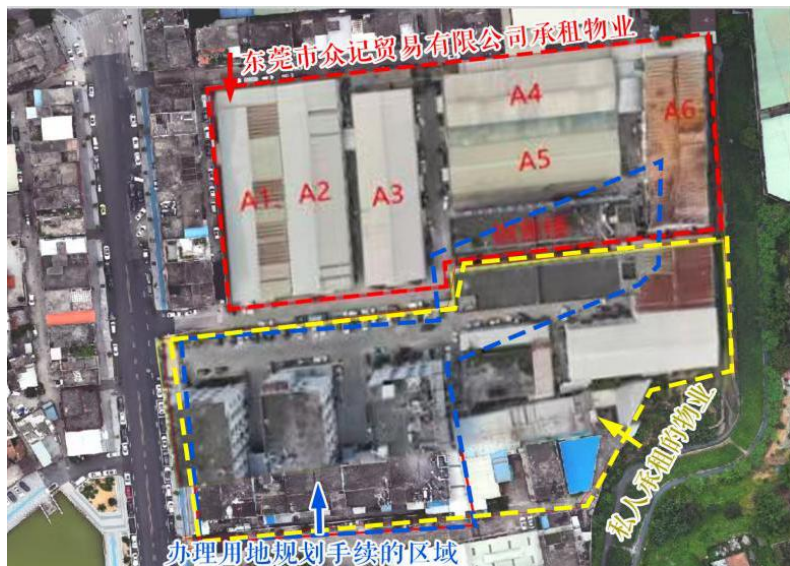


图 1 涉事地块俯瞰图

2.起火建筑物基本情况。A6 栋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勤信公司承租后加建夹层。一层主要用于生产作业，设有喷漆室 2 个（均约 64 平方米，各设有 1 台水帘柜）、晾干房 1 个（约 72 平方米）、

[5] 东莞市国土局于 1997 年印发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其中起火建筑物西南角约 82m² 在规划范围内，其余部分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打磨区（4 台水帘柜）及物品堆放区。夹层设有办公点、美工材料存放间、切割拼接房，存放有美工纸（约 65 卷），配备喷绘机、覆膜机等设备。建筑内设有消火栓、灭火器、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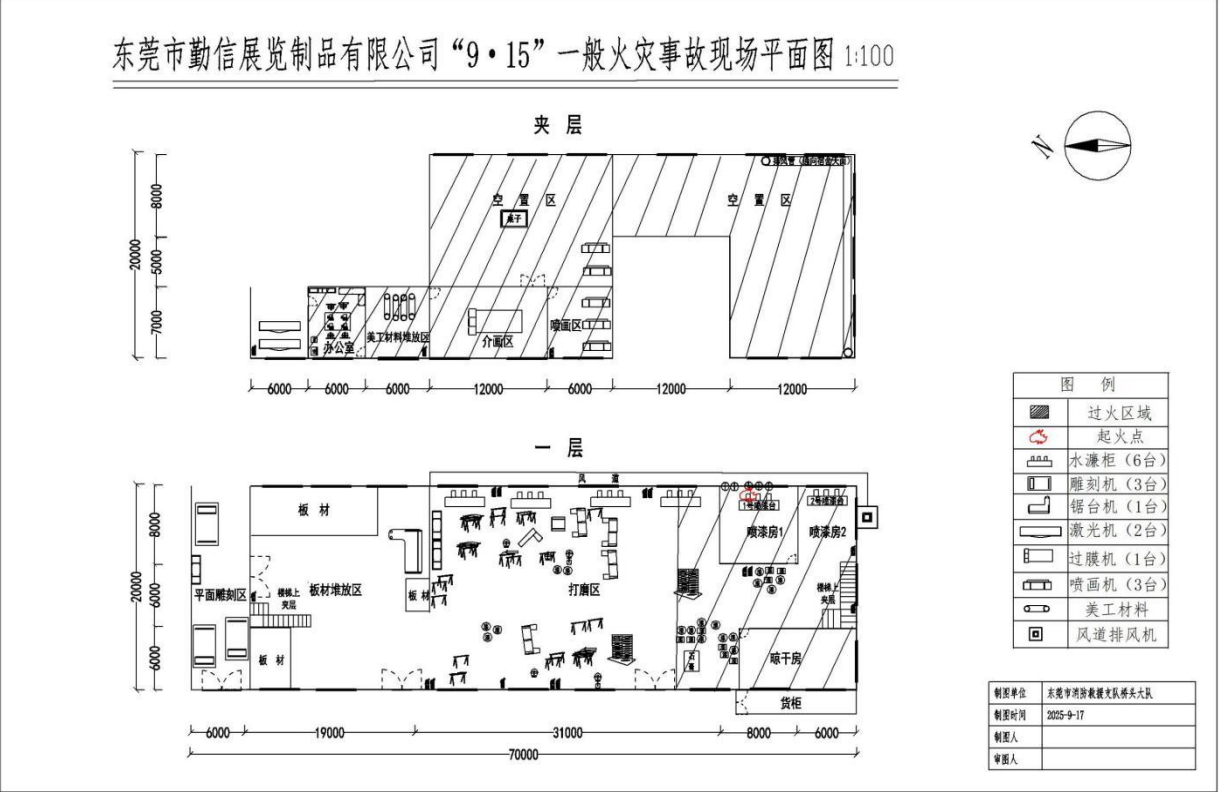


图 2 起火建筑物平面图

（四）租赁关系

黄大伟^[6]与朗厦股份经联社分别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和 2000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两份《转让土地使用权合同》，取得涉事地块

[6] 黄大伟现已中风，长期住院，其身体情况无法再核实地块的承租情况。

的使用权。2015 年 6 月 3 日，黄大伟、朗厦股份经联社和众记公司签订了《土地租用转让补充协议（一）》《土地租用转让补充协议（二）》^[7]，约定将黄大伟租用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至众记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众记公司和潘振灵签订《物业租赁合同》^[8]，由潘振灵承租涉事厂区。

2016 年 2 月 18 日和 9 月 20 日，潘振灵持股的千合物业管理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千合公司）^[9]与胡士超分别签订了两份《租赁合同》^[10]，约定由胡士超租赁 A6 栋厂房，租期五年。

2021 年 1 月 6 日、12 月 28 日，潘振灵先后与胡士超续签了两份《厂房租赁合同》^[11]。勤信公司租用 A4 栋、A5 栋^[12]、A6 栋厂房作生产车间使用。

[7] 租赁土地面积（13714.5 平方米），每月支付（每平方米人民币 0.7 元）土地使用补偿款给朗厦股份经联社。

[8] 约定由潘振灵租赁，占地面积约 13700 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约 6700 平方米，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0 元，每 5 年递增 10%，同时约定由潘振灵支付 200 万元厂房租金预付款给众记公司增设厂房，其中包括起火建筑物，当时由于李淦钦中风住院，负责增设厂房的是李淦钦的姐夫李焕太，李焕太现已去世，无法再核实厂房的建设情况。

[9] 千合物业管理投资公司全称为东莞市千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UTYX0G，法定代表人：潘玉坤，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李朗路 398 号 102-B1 栋 B，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等。其中潘振灵持股 12%，任监事。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和 9 月 20 日与胡士超签订租赁协议时，千合公司尚未正式成立。千合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注销。

[10] 第一份合同约定，将起火建筑物 A6 栋 1500 平方米及 B1 栋一层左边 200 平方米 B1 栋 210 至 215 共计六间 300 平方米宿舍出租给胡士超使用，租赁期限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其中含 45 天装修期，从 2016 年 3 月 16 日开始计租，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2000 元，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递增 10%。

第二份合同约定，约定将 A3 栋 B 区及 B1 栋 207、311 宿舍房屋出租给胡士超使用，共计 1050 平方米，租赁期限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14000 元，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递增 10%。

[11] 第一份合同约定将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李朗路 398B 号 A6 栋厂房、A4 栋厂房及宿舍 20 间租赁给胡士超使用，共计 300 平方米（含公摊），租赁期限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62500 元，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递增 10%。

第二份合同约定将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李朗路 398B 号 3 号楼 103 室、104 室厂房租赁给胡士超使用，租赁期限由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7000 元。

[12] 胡士超 2023 年 10 月左右租赁了 A5 栋厂房（一栋一层，建筑面积约 1080 平方米，租用 600 平方米），租金 13 元/平方米，未签订租赁合同。

（五）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1.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原料。多层板、中密度纤维板等木质板材，刮灰粉（猪血灰、滑石粉等），聚氨酯面漆、底漆（主要成分为二甲苯、醋酸丁酯和滑石粉），稀释剂^[13]等。大部分油漆、稀释剂属于危险化学品。

（2）生产工艺。板材切割→拼接成柜→打磨→原子灰补缝加固→打磨→用猪血灰填补家具缝隙→打磨→将家具送至底漆房上底油→晾干→打磨→将家具送至面漆房上面漆→晾干出货。每次喷底漆、面漆前，工人在喷漆室门口过道处用稀释剂调配油漆。

2.事故车间、部位及现场管理等情况

（1）车间改建情况。A6 栋厂房于 2016 年 1 月建设完成，胡士超承租后用聚氨酯夹芯彩钢板分隔出喷漆室、打磨区域，该建筑于 2018 年纳入桥头镇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台账。经查，A6 栋厂房于 2016 年至 2024 年间先后进行过四次加建^[14]，形成总面积约 800 平方米、高度 3.8 米的木质楼板钢结构夹层。截至目前，A6 栋厂房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手续。

[13] 稀释水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样品名称稀释水，该样品的闭杯闪点为 27℃，本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

[14] 2016 年 2 月到 4 月中旬搭建了约 350 平方米的夹层平台，位于喷漆室上方，长约 43 米宽 8 米，有安装护栏。

2017 年 6 月搭建了东侧外墙的封闭室，长 40 米宽 1.2 米高 3 米，外侧墙壁用铁皮搭建，外侧墙壁有五六个用铁板或木板封闭的直径 60cm 的圆孔，下方有长 40 米宽 1.2 米高 0.6 米的水渠。

2018 年 5 月在打磨区域上方搭建了约 440 平方米的 L 型夹层平台面积，L 型分割成两个长方形，分别是长 12 米宽 7 米、长 20 米宽 18 米，后来又在 2021 年 4 月在 L 型夹层平台上装修改造成相对密闭的美工房。

2024 年 2 月在晾干房上方搭建了夹层平台，长 10 米宽 8 米，与 350 平方米的夹层平台连通，但不与美工房连通。

（2）环评手续办理情况。2019年9月25日，勤信公司与远景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合同。2019年10月16日，远景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厂房涵盖涉事厂房，工序中喷漆为水性漆，后经生态环境部门初审达不到办理条件，委托合同作废。2020年8月，双方再次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合同，委托对木工车间（A4栋厂房）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委托范围未包括喷漆车间和喷漆工艺），后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审批同意。

工厂喷漆工序设置有水帘柜6台，且在喷漆车间隔墙上设有轴流风机往车间外风道中排风。喷漆废气处理设置有2套处理系统（现编为1[#]废气处理系统和2[#]废气处理系统），经查均未经环评审批同意。

1[#]废气处理系统于2019年建设，由水帘柜（负压）、风机、风管组成，喷漆房1内的水帘柜上方风机将捕集的漆雾，经排风管道引至生产车间旁边的宿舍楼顶，通过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排放。

2[#]废气处理系统于2023年6月建设，由水帘柜、风机、风道、风管组成。废气处理设备放置于喷漆车间与厂界围墙间的通道上方，对应另5台水帘柜顶部的排风管道及其1[#]喷漆房车间墙壁上的排气扇；风道由厂界围墙和车间墙体以及顶部搭建的铁棚组成，风道末

端设有风管。5 台水帘柜上方设置的风机将漆雾及打磨的粉尘引入风道中，喷漆房 1 墙体设置的 5 个排气扇（起火的是 3[#]排气扇）将漆雾一并引入风道中，经风道末端风管进入吸附装置处理。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9 分许，员工陈勇刚在 1 号喷漆室门口调配油漆时，听到“砰”的一声异响，遂叫来主管吕同良前去查看，俩人走到喷漆室门口看到 1 号喷漆室水帘柜左后方有很大的火苗和浓烟，立即与龙息海、吕四良、张祥义、邓青健等人使用灭火器进行扑救。火势蔓延迅速，众人扑救未果后向车间大门口疏散逃生。由于勤信公司未有效组织员工疏散，美工部两名被困员工罗朋、黄立娟逃生意识严重不足，错过逃生的最佳时间，导致罗朋、黄立娟二人吸入过量浓烟死亡。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15]，过火面积约 600 平方米，火灾烧损部分建筑结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原材料及半成品一批，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88.8 万元^[16]。

（八）其他情况

东莞市气象局数据显示，2025 年 9 月 15 日 9 到 14 时，东莞

[15] 共造成 2 人死亡，死者 1：罗朋，男，系东莞市勤信展览制品有限公司员工。死者 2：黄立娟，女，系东莞市勤信展览制品有限公司员工。

[16] 其中直接财产损失约人民币 530754.7 元，目前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人民币 235 万元，火灾现场处置费用人民币 8000 元。

市桥头镇气温 30 到 34 度，偏东风 2 级，瞬时最大风速在 3.7 到 5.4 米/秒，无雷击。火灾发生前，勤信公司所在区域未出现雷击现象，可以排除雷击造成火灾的可能性。

二、事故应急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11 分许，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东莞市桥头镇李朗路 490 号厂房发生火灾。10 时 16 分，桥头镇消防救援大队中心消防站初战救援力量到达现场。

10 时 11 分许，朗厦村村委会接报火灾信息，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

10 时 14 分许，桥头镇应急管理分局接报火灾信息，立即携带装备赶赴现场协助处置。

10 时 20 分许，桥头镇城管分局巡查发现火灾，工作人员立即在现场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0 时 22 分许，桥头镇公安分局路面巡逻警力发现火灾，镇公安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

10 时 28 分许，桥头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电话向桥头镇总值班室报告，由总值班室启动应急预案向镇主要领导报告事故情况。

10 时 28 分许，桥头镇党政综合办接报火灾信息，立即向镇相关领导报告事故情况，通知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处置。

10 时 50 分许，桥头镇生态环境分局获取警情信息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自救互救情况

陈勇刚和吕同良发现火灾后，与其他员工一起进行扑救，但因无法靠近起火点，扑救失败。现场浓烟和明火迅速覆盖车间内部，2 名员工因夹层上环境复杂且充满高温有毒烟气，未能及时逃生。

2.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10 时 16 分许，桥头镇消防救援大队中心消防站初战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初步判断存在爆炸等危险，在确认有两名人员被困后，指挥员迅速向首车人员下达搜救被困人员指令，指挥部同时持续优化搜救与灭火方案，协调力量攻坚。10 时 40 分、10 时 45 分，消防救援人员先后搜救出 2 名被困员工。11 时 25 分，明火基本扑灭。14 时 32 分，火灾现场清理完毕。

10 时 20 分许，桥头镇卫健局接东莞市 120 指挥中心指令，紧急调派桥头医院、企石医院共 3 台救护车、3 支医护团队赶赴现场。10 时 30 分，桥头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

事故发生后，桥头镇消防、应急、城管、公安、卫健、生态环境、宣教等相关职能部门先后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桥头镇政府立即成立善后工作组，积极协调赔偿事宜，目前相关单位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与死者黄立娟家属签订调解协议书，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与死者罗朋家属签订调解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发生火情时，勤信公司工作人员对初期火灾扑灭不力；未有效组织人员疏散，夹层有两名员工撤离不及时，吸入过量浓烟死亡。经评估，勤信公司应急救援处置不当。

消防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控制火情发展，迅速成功扑灭明火，应急救援措施得当。桥头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灾害。经评估，桥头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应警情及时，反应迅速，处置工作合理、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及火灾蔓延扩大原因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9 分许，勤信公司 A6 车间 1 号喷漆房内 3#非防爆型排气扇的电机线路故障起火，点燃排气扇上的油漆残留物，进而引燃环保管道内外的油漆残留物，火势迅速蔓延至墙体分隔材料、木料、隔热层易燃材料，并产生大量高温毒害浓烟。勤信公司夹层使用木板分隔，无密封、疏散条件差，火灾发生后员工疏散撤离不及时，造成人员伤亡。有关情况分析如下：

1.废气处理系统相关电气设备设计、安装及维护不符合安全规定；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回路无法起到废气处理的作用，未按规定拆除或停止使用喷漆车间内排气扇^[17]；排气扇不防爆^[18]，风管未设置阻火装置^[19]，火灾发生时，火焰及高温毒害烟气迅速通过风管、风道等扩散蔓延。

2.聚氨酯材料、危险化学品等易燃物燃烧蔓延快、毒性大。勤信公司废气处理系统管道内外的油漆残留物，喷漆房内和走廊处放置的油漆、稀释剂，隔板夹芯聚氨酯材料、厂房隔热层的聚氨酯材料引燃后快速蔓延并产生大量有害浓烟，加剧火灾险情。

3.勤信公司随意使用大量可燃物品进行防火分隔，违规搭木质地板建钢结构夹层，破坏了建筑原始消防安全条件和逃生路线，加大安全风险。

（二）人员死亡原因

1.起火后，火势顺废气处理系统管道迅速引燃铁皮屋顶的聚氨酯材料，聚氨酯材料燃烧产生的高温有毒烟气在搭建夹层内迅速积

[17]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163-2021）》。按照规范要求，喷漆车间内的5台排气扇应该予以拆除或停止使用，否则废气处理设施将无法起到废气处理的作用。

[18]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163-2021）》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及《防爆安全规程》等规范要求，风机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产品标准，其选型应满足所处理介质的要求。输送有爆炸和易燃气体的应选防爆型风机。以及涉及爆炸性气体环境时（如VOCs浓度接近爆炸下限），应遵循《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19]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163-2021）》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连接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的性能必须符合《石油气体管道阻火器（GB 13347）》的规定。

聚，人员因吸入有毒烟气窒息死亡。

2.勤信公司未及时有效组织疏散撤离。火灾初期，现场员工自发扑救火灾，企业未组织员工疏散，美工部被困员工逃生意识严重不足，错过逃生最佳时间不幸遇难。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广东震华痕迹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判定送检的3号非防爆型排风扇电机线路存在一次短路熔痕。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鉴定意见判定送检的厂房铁皮顶保温材料主要由聚氨酯（占比96.5%）、脂肪酸甘油酯和碳酸钙组成。

（四）其他因素排除

经公安刑侦和消防部门调查，此次火灾可以排除放火引发火灾的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

勤信公司，一是违规改变建筑内部结构加建夹层^[20]，使用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木质楼板、聚氨酯保温材料^[21]，违规破坏建筑原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6.1.1：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具有相应耐火性能的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并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结构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防火墙与建筑外墙、屋顶相交处，防火墙上方的门、窗等开口，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至防火墙另一侧的措施。

6.1.3：防火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h。甲、乙类厂房和甲、乙、丙类仓库内的防火墙，耐火极限不应低于4.00h。

6.6.10：除本规范第6.6.3条和第6.6.9条规定的场所或部位外，其他场所或部位内保温系统中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均不应低于B1级。当采用B1级燃烧性能的保温材料时，保温系统的外表面应采取使用不燃材料设置防

始消防安全条件^[22]；二是未如实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3]，隐瞒油性油漆喷漆工艺，未批先用^[24]；三是未定期清理风机、风道、风管及水帘柜内外积聚的大量易燃油漆残留物^[25]，在喷漆房外走道调配油漆且存放油漆、稀释水和夹层上堆放大量木料，增加火灾蔓延风险；四是未规范设置环保设施^[26]，导致火灾快速蔓延扩大。打磨区域环保废气处理系统与喷漆房排风扇串联形成整体排风回路，未形成密闭空间，无法起到废气处理的作用；1号喷漆房环保设施未按要求设置阻火装置，喷漆房内排气扇不防爆；五是对初期火灾扑灭不力，未及时有效组织人员疏散，应急处置不当。

护层等防火措施。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5]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 GB 7691-2003》13.1.2：涂装设备操作人员应按设备技术与维护要求，做好日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g)清除漆垢、粉尘及现场杂物。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事故有关单位

1.朗厦股份经联社。作为涉事厂房所在集体土地权属方、出租方，对出租后土地使用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27]。一是在 2016 年将涉事厂房所在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众记公司后，未与众记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是未能有效制止李淦钦在 2015 年违法改扩建厂房，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胡士超在 2016 年至 2024 年违法搭建夹层和车间分隔等情况。三是未能有效开展环保设施安全、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2.众记公司。一是众记公司和潘振灵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出租物业厂房，未明确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28]。二是众记公司和潘振灵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对出租物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3.潘振灵。潘振灵与胡士超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出租物业厂房，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对出租物业的安全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消防〔2023〕72 号）第七条第一款：租赁厂房、仓库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负责统一管理，承租人对承租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负责。

[28] 《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消防〔2023〕72 号）第八条：承租人将租赁厂房、仓库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租给次承租人的，应当经出租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明确出租人、承租人、次承租人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涉事企业有搭建夹层行为后未阻止，未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4.远景公司，出具失实或虚假报告。

（三）属地村委会和有关监管部门

1.朗厦村村民委员会，作为涉事厂房的属地村委会，落实属地管理工作不力。一是未能有效制止李淦钦在 2015 年违法改扩建厂房，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胡士超在 2016 年至 2024 年违法搭建夹层和车间分隔等情况^[29]。二是未落实《桥头镇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对于存在喷漆工艺、涉爆粉尘等危险性较大的勤信公司，未落实每月至少巡查 1 次的检查要求^[30]。三是未按照《关于做好涉气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31]要求开展督促排查，未建立涉气环保设施台账。四是朗厦村消防巡查服务队未对消防部门转交的隶属本村经联社的物业存在的火灾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未对责任片区的场所和单位实施全覆盖巡查，对相关场所的从业人员针对性的消防宣传培训不到位。

2.桥头镇生态环境分局。一是生态环境专管员巡查发现涉事企业喷漆工序未在环评审批项目范围后^[32]，未及时上报执法业务股室

[29] 《桥头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实施方案》（桥府办〔2016〕32 号）：各村（居）委会对本辖区“两违”整治工作负属地管理责任，严格监督本村依法依规使用土地，严厉制止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30] 《关于印发〈桥头镇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桥府〔2018〕31 号）：村（社区）主要对辖区内规模以下企业和小作坊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每季度至少巡查 1 次，对危险性大、安全生产形式严峻的企业每月至少巡查 1 次）。

[31] 桥头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文件。

[32] 根据《关于东莞市勤信展览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第一条：勤信公司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0m²，主要设备为开料锯 3 台、铣床 1 台、焊机 3 台、水磨切割机 1 台、打磨柜 5 台等；第二条三项：打磨、开

处理。二是对涉事企业 2020 年 8 月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资料未严格审查把关，未能发现卫星影像图与噪音检测所列项目车间不一致的问题^[33]。三是未对勤信公司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该公司风管内未设置阻火装置、喷漆房内排气扇不防爆的安全隐患。四是对监管人员涉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培训不深入，监管人员排查能力不足，对勤信公司进行检查的生态环境专管员对《涉环评设施安全检查表》的内容不掌握。

3.桥头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对涉事厂房违法建设情况失管漏管。一是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巡查发现李淦钦违法新建厂房后，有向其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建设，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依法对其进行处理^[34]，以致李淦钦后续完成厂房抢建。二是在起火建筑物纳入桥头镇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台账后，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胡士超搭建夹层的违法行为^[35]。

4.桥头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一是未将工厂企业纳入监管范畴^[36]，长期未对辖区内属于重点单位（场所）的工厂企业开展抽

料、钻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车间卫星影像图只有木工车间，噪音检测项目车间除了木工车间，还有涉事喷漆车间。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5] 《桥头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实施方案》（桥府办〔2016〕12 号）：城管分局要认真履行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职责。

[36] 《桥头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分工（试行）》第二条：桥头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消

查检查，未发现涉事厂房使用聚氨酯泡沫彩钢板、聚氨酯保温棉等材料作为防火分隔、保温材料的违法行为。二是未按文件要求配齐执法力量，原安排至消防治理服务中心的执法人员自 2024 年起未
在中心集中办公^[37]。三是指导基层消防巡查力量开展日常消防巡查工作不力^[38]，未能有效指导基层消防巡查力量强化对工厂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未压实朗厦村对消防隐患闭环整改责任。

5.桥头镇消防救援大队，一是源头、事后监管不到位，针对涉事厂房 2019 年 4 月^[39]之前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即违规投入使用和投入使用后搭建夹层分隔破坏原始消防安全条件的违法行为，存在监管疏漏。二是错误指令桥头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只对

治中心”）主要负责辖区内各类场所和单位消防隐患问题的日常排查和整治，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村（社区）及其他消防巡查力量落实消防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辖区“防消联动”工作；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参与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及协助指导相关成员单位使用“一网统管”信息化系统平台。

第四条：消治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一）每月必须对责任片区各村（社区）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至少 60 家“三小”场所或出租屋，将检查情况登记在案（附件 3），并向消治中心负责人汇报；（三）负责对责任片区内重点单位（场所）实施抽查检查，并督促整改巡查发现消防隐患问题。抽查检查重点单位（场所）类型及频次由消防安全协调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实际确定。

[37] 《关于印发〈桥头镇加强全镇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一）将原桥头镇火灾隐患整治办更名为“桥头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2.5 月 31 日前，将桥头镇火灾隐患整治办更名为桥头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并挂牌投入实体化运作。镇综合行政执法办作为镇消防监督执法受委托单位，确定 2 名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到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集中办案，共同负责桥头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受委托组织应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执法监督和业务指导。

（责任单位：镇组织人事办、镇行政综合执法办、桥头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消防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2 名执法人员仅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展过一次简易程序处罚，2024 年 6 月 19 日开展过一次执法检查。

[38] 《关于印发〈桥头镇加强全镇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强化火灾隐患督促整改：3. 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要指导各行业部门专（兼）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队伍、村（社区）消防巡查服务队、网格员、安全生产专职巡查员及辖区内其他消防巡查力量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并督促、指导各类消防巡查力量在源头上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妥善处置群众的举报投诉。（责任单位：桥头消防救援大队、镇应急管理分局、镇网格管理中心、各村（社区））

[39]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不再受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业务的公告》：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规定，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不再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等审批业务。

“三小”场所、出租屋开展日常巡查^[40]。

6.桥头镇应急管理分局，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力。一是巡查人员在 2025 年 7 月 26 日的检查中有发现该企业存在“喷漆车间内设置的防爆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存在电气火花导致爆炸的风险”的问题^[41]，后因企业反映于近期内搬迁，未督促企业整改。二是巡查人员虽有按照要求落实辖区企业季度全覆盖巡查一次，但对勤信公司危化品乱摆乱放等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4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胡士超，勤信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未履行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43]，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保证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0] 桥头镇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第 22 次党委会议：六、研究部署落实消防安全综合管理清单，明确挂点负责单位：……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责任区方面，由林楚明大队长全面负责全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工作，李汝明副主任具体落实，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人员按照“分区域、分重点，定人、定量”要求划分功能组别和责任片区，负责“三小”场所和出租屋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桥头镇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第 12 次党委会议：七、研究部署落实消防安全综合管理清单，明确挂点负责单位：……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责任区方面，由林楚明大队长全面负责全镇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工作，李汝明副主任具体落实，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人员按照“分区域、分重点，定人、定量”要求划分功能组别和责任片区，负责“三小”场所和出租屋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1] 经查台账，巡查拍摄的图片是喷漆房内的灯管。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应急〔2024〕150 号）：各分局要参照……加强对工贸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储存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根据其使用、生产、储存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对作业场所和储存场所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采取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改善作业条件。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44]，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勤信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朗厦股份经联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朗厦股份经联社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违反《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3.众记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众记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违反《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条的规定，建议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4.潘振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5.远景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已移送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如纪检监察机关在后续调查中发现以上或其他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则依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桥头镇人民政府向东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2.建议桥头镇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安全治理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分局向桥头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加大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推动对企业环保设施设计、施工、使用全链条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安

全生产责任，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常态工作机制，堵塞监管漏洞。

3.建议朗厦村村民委员会向桥头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朗厦股份经联社严格落实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强化对村属地块厂房的日常巡查和出租审核把关。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主体责任严重缺失，内部管理极度混乱。涉事企业逃避部门监管，自 2016 年投产后直至 2020 年才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企业实际存在的喷漆工艺及使用油性油漆等关键事实。企业消防安全意识严重不足，在 2016 年至 2024 年期间多次违规改变建筑布局，加建夹层，并使用不符合防火要求的彩钢板、木板等进行分隔。安全设施设备缺失，私自加装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设施，进一步加剧火灾蔓延风险。现场管理混乱，未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油漆残留物未定期清理，油漆、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零散储放在车间，从业人员在车间过道调漆作业。应急处置能力严重欠缺，未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组织涉事车间开展火灾应急演练，事故发生后未有效组织人员疏散。

（二）起火建筑物存在违法建设问题，隐患长期存在未得到整治。该建筑在未取得任何建筑、规划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5 年擅自建设，城管部门虽曾下发限期整改文书，但相关负责人无视法律后果与执法权威，仍于 2016 年 1 月抢建完成，并在未取得任何消防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投入运营。该建筑被纳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台账后，企业负责人仍多次实施违法加建，导致建筑内部防火分隔严重不达标，整体消防安全条件遭到根本性破坏。属地村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违法建设问题失察失管，既未及时制止抢建行为，也未发现并处理后续违规加建问题，致使该违法建筑长期高风险投入运营。

（三）源头把关不严，事后监管不力，安全风险不断叠加增大。涉事厂房未办理任何报建和消防验收手续，直接投入使用，自 2016 年到 2024 年多次自主搭建夹层分隔未发现，事后纳入历史台账未按文件要求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涉事企业废气处理系统源头设计未把安全强制规定要求作为必要条件，环评审批手续把关不严格，涉事企业两年内两次办理环境评价建设项目申请，环境评价建设项目厂房范围和工序明显不一致，且第二次申请环境评价建设项目的四至图和噪音项目检测厂房不一致，只根据企业自主申报木工车间相关资料直接审批，且事后未认真开展环评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涉事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及时运回中间仓存放。

（四）安全发展理念未牢固树立，基层监管责任体系存在“断

点”和“盲区”。属地村委会风险意识薄弱，重发展轻安全，在集体土地出让后，对承租人多次违法实施加建、改建、扩建等行为未能有效制止，对多年来承租人超越规划许可范围使用土地的问题失察漏管。长期未明确租赁双方在消防与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责任，默许承租方“以租代管”，导致租赁管理关系混乱，埋下事故隐患。从村委会到镇有关部门，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未能有效落实，不能形成合力。有关部门在推动企业隐患整改中过度依赖村委会，在问题闭环处理中仅充当“二传手”，对村委会反馈情况未加核实，而村委会属地管理、巡查形同虚设。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企业法治与责任意识，构建规范化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对发现企业违规改扩建、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私自加装非标设施等行为，立即责令停止建设或生产，并依法从严查处。督促企业依据国家标准规范作业现场，严格危险化学品分区分类管理，严禁在非指定区域进行调漆、分装等高风险操作，必须定期清理作业场所的可燃性粉尘与残留物。

（二）深化违法建设治理，坚决消除先天安全隐患。各有关部门应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建构筑物的规划、建设及消防审批手续进行全域排查，对发现的违法建筑建立详细台账。对占用安全通道、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擅自改变建筑结构与用途的违法建筑，要坚决

依法予以拆除或强制整改。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长效机制，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的监管联动与信息共享，综合利用网格巡查、卫星监测、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新增违法建筑的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不仅追究违法建设主体的责任，同时对巡查不力、处置不及时属地管理和监管部门人员严肃问责。

（三）压实基层监管责任，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各村（社区）必须将安全置于发展的首要位置，严格履行集体资产安全管理职责。在集体土地、厂房等资产租赁过程中，必须先行开展安全条件现场核查，并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界定并详细载明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投入保障与违约追责条款，彻底杜绝“以租代管”。要构建“村级常态巡查、镇级督导执法”的两级责任体系，村级巡查需做实记录、及时报告，镇级部门必须主动核实、严格执法，形成监管闭环。加强对镇、村两级安全管理人员的系统化培训，提升其风险辨识与管理能力，对在巡查检查中搞形式、走过场，甚至隐瞒不报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